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國語文暨本土語言競賽(高中組)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臺北市 113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（國語類及本土語言類）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推行國語運動，提昇學生研習國語文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而收弘揚文化之績效，並選拔本校代表參加臺北市 114 年度語文競賽；為鼓勵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本土語言，增進學生本土語言能力，落實本土文化教育，增強中等學校學生愛鄉土觀念。

三、競賽日期及時間：

- (一)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本土語言朗讀、本土語言演說(客語、原住民語)、閩南語情境式演說：113/11/07(四)13:00~17:00，詳細時間依報名人數結果另行公告於各班。
- (二)作文、書法、字音字形：113/11/08(五)13:00~15:30，詳細時間另行公告於各班。

四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由各班選出若干代表參加競賽。

- 1.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書法、作文：高一、二每班每項至少一人參加，每班每項最多不可超過二人，超過二人以上，需由老師親自推薦始得參賽。一名學生以報名一項競賽為原則，若有特殊狀況，由任課國文教師出具證明，一名學生在參賽時間不衝突的情況下，至多報名二項。
- 2.字音字形：高一、二每班至少一人參加，不得重複，每班最多不可超過二人。
- 3.本土語言(演說、朗讀)組：分閩南語朗讀組及閩南語情境式演說、客語組及原住民語組，視班級人才推派之，每班每項至多一人，若要增加報名人數，請任課教師親自推薦。
- 4.高三同學可自由參加名次不計。
- 5.各項比賽進行時，請參賽同學安靜觀摩，若有走動或聊天等干擾比賽之行為，將由評審教師視情況給與扣分。
- 6.參賽同學由教務處統一請公假辦理，報名後請勿擅自棄權，無故不到者，將依校規予以懲處。

- (二)團體計分：

- 1.教務處統計班級內所得獎項，同一競賽項目若有一人以上得獎亦可計入班級團體總成績；各項第一名為三點，第二名為二點，第三名為一點。
- 2.高中部(不分年級且不含高三)班級，總和點數在該年級前三名者獲團體競賽獎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三樓會議室、五~六樓多功能教室及七樓自習教室。

六、參加對象及限制：本校高一、二各班學生；高三學生採自由報名參加。

七、競賽項目及時限：

- (一)國語演說、本土語言演說(客語、原住民語)：抽題後準備時間為二十分鐘，上臺後每人限時三分鐘，第兩分三十秒會有鈴響一聲，第三分鐘會有鈴響兩聲；比賽時間每超過或不足三十秒扣總分一分；未足三十秒者，以三十秒計算。
- (二)閩南語情境式演說：情境式演說抽題後準備時間為二十分鐘，上臺後每人限時三分鐘，第兩分三十秒會有鈴響一聲，第三分鐘會有鈴響兩聲；比賽時間每超過或不足三十秒扣總分一分；未足三十秒者，以三十秒計算。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閩南語向競賽員進行提問，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(全程以 2 分鐘為限)。
- (三)國語朗讀、本土語言朗讀：抽題後準備時間為八分鐘，上臺後每人限時三分鐘，第三分鐘會有鈴響兩聲，鈴響畢立即下台。
- (四)作文：限時九十分鐘。
- (五)書法：限時四十分鐘。
- (六)字音字形：限時十分鐘。

八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- (一)國語演說、本土語言演說(客語、原住民語)：每位競賽員登臺前二十分鐘抽定。
- (二)情境式演說(閩南語)：每位競賽員登臺前二十分鐘抽定，題材為特定情境之圖畫或照片。上臺時就所抽圖片表述，再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於競賽員對話二分鐘。

- (三)國語朗讀、本土語言朗讀：詳細篇目如**附件一、二**，並於登臺前八分鐘抽定。
- (四)作文：題目當場公布，作文紙由教務處提供，其餘文具需自備，一律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書寫；題紙及試卷均不得攜出場外。
- (五)書法：題目當場公布，宣紙由教務處提供，其餘文具需自備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標準楷書，其餘形式不列入計分；題紙及試卷均不得攜出場外。
※宣紙約 6.5 公分見方，32 字。
- (六)字音字形：字音字形 200 字，其餘文具需自備，一律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書寫；題紙及試卷均不得攜出場外。

九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演說(含國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組)：

- 1、語音 40%
- 2、內容 50%
- 3、儀態 10%

(二)閩南語情境式演說:

- 1、語音 40%
- 2、內容 45%
- 3、儀態 10%
- 4、回答問題 5%

(三)朗讀(含本土語言組)：

- 1、語音語調 45%
- 2、氣勢 45%
- 3、儀態 10%

(四)作文：

- 1、內容與結構 50%
- 2、邏輯與修辭 40%
- 3、字體與標點 10%

(五)書法：

- 1、筆法 50%
- 2、結構與章法 50%
- 3、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
- 4、未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 2 分

(六)字音字形：

- 1、每字 0.5 分
- 2、塗改一律不計分
- 3、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為標準，予以評定

十、報名時間：請各班學藝股長於 10 月 25 日(五)12:30 前，將報名表送交教務處教學組。出場序號由教務處以電腦亂數抽籤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本競賽倘有期程異動將另案公告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個人獎：各年級錄取前三名於集會時頒發獎狀及給予嘉獎之鼓勵。各組第一名同學必須參加校內儲訓，代表本校參加 114 年度臺北市國語文競賽。
- (二)團體獎：前三名者頒發獎狀乙紙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